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9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結字第11403001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公司亞光期貨契約(IMF)及文晔期貨契約(IQ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114年1月1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與旨揭契約交易規則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業務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、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IMF (亞光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2)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1)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16.20%	12.42%	12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IQF (文曄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3)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(級距2)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